

### 口頭質詢：全面檢討廣福祥大火帶來的教訓和經驗

10月20日發生的廣福祥大火，未造成重大人命傷亡，實在是不幸中之大幸，但亦只是僥倖，我們不應該掉以輕心，要全面檢討事件的教訓，避免日後重蹈覆轍。這次大火，暴露了目前消防安全、大廈管理、市政規劃等方面的諸多弊端，本人即就上述規章制度的事宜提交了書面質詢。然而，當日火災所帶來的經驗和教訓，似乎仍需有關當局上來立法會總結交待一下，因此，本人提出了這次口頭質詢。

從當局發佈的調查報告可知，當日下午四點十八分廣福祥花園第四座六樓一個單位首先起火，消防隊四分鐘後到場，然而，後來一系列的突發狀況，包括大廈內街受障礙物阻擋無法進入等、大廈內消防系統損壞，致使救火進度延誤，大火因而長燒不止。

以上種種延誤救火的因素，需要我們反思正視。首先，內街圍欄及違泊車輛直接阻礙雲梯車進入，據本人收到的住戶及居民反映，雲梯車要直至五點半才能駛近廣福祥花園第四座，距離起火已差不多一個小時。由此可見，通往大廈內街消防通道是何等的重要。根據《防火規章》第8.4i)規定：可供進行搶救及滅火工作之樓宇外牆之相連區內，「絕不能有條凳、樹木、花槽、路燈、路墩或阻礙前述車輛進入之其他障礙物」，據視察，通往事發地點內街只有兩個入口，分別是勞動節街及東北大馬路，而且都已設置了圍欄，雖然是可活動式的，但當日似乎都花了一定時間拆除，而另一個較為靠近的地方，就是東方明珠街的轉彎位，但就被一整列花園所阻。更為棘手的是，阻礙通道的還有違泊車輛。由此可見，短期而言，當局需要儘快着手改善廣福祥消防通道的阻塞情況，儘量減少違泊車輛，設置更為便利通行的內街出入口，更可以在東方明珠街增設新入口，保障消防車能夠駛近大廈；長遠而言，當局須提高警覺，注意調研各個消防隱患地區，排查黑點，加強執罰，甚至是重新設計規劃公共設施，務須確保樓宇大廈外有暢通無阻的消防走道。消防當局亦應該汲取今次大火的經驗，因地制宜，去制訂各種應變措施，預防日後出現類似的突發狀況。

對於大廈內的各種消防設備保養的監管問題，《防火規章》的修訂固然是要加快進度，但目前對於這種情況，並非沒有執法部門以及罰則，工務局仍然是權限部門，而《防火規章》內也訂定了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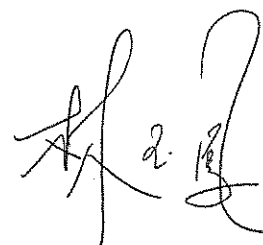
關罰則（第八十七條第二款），但在這次的個案中，正正是消防設備不同程度上的損壞導致了救援的延誤，相關的監管是不是仍未能有效？其實我們都知道，澳門眾多的大廈，連管委會都沒有，更不要說消防設備的維護工作到底怎樣。即使《消防規章》修訂後，要怎樣有力監管大廈的消防安全？要加強執法力度、抑或是要由更直接的部門進行執罰，還是要加重罰則？抑或是加強公權力對於大廈管理的介入？種種問題，其實仍需要行政當局詳細檢討交待，社會集思廣益，共謀對策的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鑑於廣福祥大火的種種經驗教訓，有關部門會如何改善事發地點的消防走道阻塞情況？例如會如何減少違泊車輛、改善出入口設置或設計？會否加強培訓，或因地制宜去制訂各種突發狀況下的應變措施？
2. 當局會否調研和排查各個消防隱患及黑點，對症下藥去改善全澳樓宇外消防走道的安全？現行的消防巡查工作是否足夠？
3. 在法規層面上，當局如何看待是次大火在大廈消防設備管理層面上的缺失？是規定上、罰則上、權限部門上、抑或是具體執法上的缺失？這些問題又有甚麼短中長期的應對及解決方案？將會如何影響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工作？

澳門立法議員

林玉鳳



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